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2〕110号

关于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规范》等两项团体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规范》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色标目视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自2023年5月19日起，至2023年5月18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伏卫霞（020）38835220

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邮 箱：gdaq@gdaq.org

附件：1.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规范》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色标目视管理规范》团

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3.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3年5月19日

